**第10講：艾城之役（下）（書7:5-15）**

1. 亞幹認罪（書7:16-20）

1.1. 花了很長的時間抽籤，抽出猶大支派，再按宗族、家室等一個一個近前，才抽出亞幹（書7:16-18）。

1.2. 約書亞的反應：他以為父的心腸來勸告亞幹，給他最後一個向神認罪的機會。他說：“我兒，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―以色列的神”（書7:19）

“榮耀”在希怕來文有“重量”的意思。約書亞勸告亞幹不要輕看認罪這件事，因為神看重認罪，不要隱瞞。

1.3. “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”（詩51:17）

1.4. 亞幹把握了最後的機會認罪，在神、約書亞及眾人面前從實招來。（書7:20-21）

2. 亞幹犯罪三部曲（書7:21下）

2.1. 他提到了犯罪三部曲：“看見”、“貪愛”及“拿去”。

2.2. 看什麼，就會想什麼，最後就是被誘惑去犯罪，我們要小心選擇所看的（創3:6；撒下11:1-5；約壹1:16）

2.3. 加爾文說：我們不能阻止飛鳥在我們的頭頂飛過，卻可以阻止飛鳥在我們的頭上築巢。

2.4. 私欲懷胎就生出罪來。（雅1:14-15）

3. 亞割穀：從連累到盼望之所在（書7:22-26）

3.1. “他所有的”（書7:25），在和合本括著小字“原文是他們”。即表示受刑罰的不僅亞幹一人，還包括那些看見亞幹犯罪卻沒有規勸他的人。

3.2. 奧古斯丁說：看見他人犯罪而沉默的，也是一種罪。

3.3. 我們要過團契的人生，彼此守望。

3.4. “在亞幹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，直存到今日”（書7:26）石頭堆在亞乾屍身上（有三種可能：一、借著這石堆示眾；二、免卻活著的人因接觸屍體而不潔，干犯律法；三、以掩蓋的方式象徵罪已掩蓋，不再傳開來。

3.5. “亞割穀”（書7:26）意思是“連累”，拖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進度；也是連累的提醒。

3.6. 在先知書“亞割谷”卻成了“指望的門”（何2:15），默示太平、盼望之所在（賽65:10）；更遙指著將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。亞割谷成了福音的象徵。

3.7. 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（約壹1:9）